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欢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1,890,612.65	1,264,317,392.83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864,558.18	932,232,960.89	5.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111,919.98	27.74%	808,048,988.27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61,737.86	41.82%	57,346,525.07	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16,799.01	35.75%	45,735,110.59	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954,073.84	10,22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17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17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0.51%	6.46%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3,026.43	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63,847.78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65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0,89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713.60	
合计	11,611,414.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22.70%	75,390,000	56,542,500	质押	53,240,000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32,032,032	32,032,032	质押	32,032,032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18,900,000	0	质押	15,000,0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869,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7,807,78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6,778,793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6,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5,817,849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	5,742,000	0		
赖欣	境内自然人	1.50%	4,966,1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0
刘建伟	18,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7,5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7,784	人民币普通股	7,807,7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8,793	人民币普通股	6,778,793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7,849	人民币普通股	5,817,84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2,000
赖欣	4,966,180	人民币普通股	4,966,180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4年4月25日,刘建伟先生与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2,658.34万元,下降38.99%,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2.1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6,760.21万元,增长253.19%,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4)可供出售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3.53万元,增长151.77%,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贝骨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5.25%股权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977.79万元,增长109.47%,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票据贴现未到期所致。

(6)递延收益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万元,增长150%,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9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8) 股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6,609.1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45.81万元,同比增长34.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主业智能家居所设两家全资智能硬件子公司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75.17万元,同比下降120.19%,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99.86万元,同比增长609.66%,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收益及理财产品到期收益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3.44万元,同比增长36.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872.40万元,同比增长10,224.6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等业务的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6,163.90万元,同比下降3,100.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BSH(中文名称为"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此次中标该公司项目为BSH "Power unit and motor unit"(缩写为:PUMU,普马洗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单一项目。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1.89亿欧元(189,377,012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8亿元),自该产品投产开始分四年履行完成。双方正在履行项目研发和送样过程中。	2015年06月24日	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标伊莱克斯 EDR16 board(中文名称为:项目1号,干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单一项目。项目中标金额约为1,240万美元/年(折合人民币约为7,700万元/年)。该项目于2015年7月7日正式立项,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量产,项目寿命为3至5年。双方正在履行项目研发和送样过程中。	2015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建伟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充实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有限受让权;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08年07月16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	(1)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除向公司的关联方刘建伟、创东方及非关联方募集资金外,创和投资不会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等其他关联方募集资金; (2)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创和投资在任何时点的股东数量均不会超过10名;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601.6016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创和投资本次认购的和而泰股票,也不由和而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10月21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陈宇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持续进行中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	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57.01	至	7,208.6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05.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投资结构,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经与自然人覃垂鹏(简称"乙方"、"交易对方")友好磋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甲方"、"和而泰")拟向自然人覃垂鹏转让所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和而泰"、"交易标的")4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6.1万元,2015年3月24日、201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转让南海和而泰股权为20%和31%,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转让南海和而泰股权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合计约为731.52万元,占和而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关于出售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权转让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自然人覃垂鹏签订《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海和而泰49%股权,以人民币92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覃垂鹏,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南海和而泰股权。上述转让价格是以公允价值作价依据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评估覃垂鹏先生的财务状况、资产水平等相关情况后,认为覃垂鹏先生具备付款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

受让方:覃垂鹏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31023215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52号3306房

覃垂鹏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拟转让交易标的股权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及遥控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截止目前,南海和而泰的股东共计2人。其中和而泰持股49%,自然人丁宁先生持有51%。

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南海和而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0.66万元,账面价值为416.90万元。

南海和而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海和而泰资产总额为418.16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418.16万元,201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 12.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南海和而泰资产总额为512万元,负债总额为104.62万元,净资产为407.38万元,2015年1月-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和而泰不存在为南海和而泰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事项,该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转受让南海和而泰股权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海和而泰49.00%股权共24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92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根据上述条件受让甲方股权。

3、双方同意股权款人民币926.1万元分两次支付: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股权款的50%即人民币463.05万元;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款即人民币463.05万元。

第二条 同意、承诺及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南海和而泰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南海和而泰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4、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南海和而泰公司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资料(最新的财务报表)、主要财产清单(包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证、与政府签的土地转让合同的原件,公司的公章及财务章)、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固定资产情况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全面的、真实的、合法的。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南海和而泰没有债务。

5、甲方保证南海和而泰现占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在股权过户时为不受任何权利限制的资产。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南海和而泰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南海和而泰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工商变更登记等办理及费用负担

1、甲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20天内,负责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配合;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及工商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甲、乙双方的本次交易是经中介撮合而成,因此产生了中介费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中介费用(包括:甲方和乙方应承担的中介费)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违约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共同努力促成本协议目的达成。

2、发生不可抗力时,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

3、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4、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损失。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违约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股权转让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协议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人民币926.1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南海和而泰4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覃垂鹏先生,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针对此事项谨慎、认真地进行了事前审阅和核查。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论证,认为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原计划在南海建立的生产基地已转至深圳,并计划在杭州新建生产基地。本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南海和而泰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保障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截至目前,南海和而泰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出售此部分股权之后,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寻找优秀的投资标的,大力开展投资并购工作,是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努力落实与实施该项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覃垂鹏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金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礼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19,640,209.38	2,749,611,998.27	2,749,611,998.27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6,981,229.78	2,114,428,879.59	2,114,428,879.59	10.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918,788.52	8.84%	940,806,170.15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96,914.41	21.57%	192,278,112.81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99,880.33	18.61%	179,253,396.30	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8,581,865.34	9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6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0.31%	8.66%	-1.26%

备注1:因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已完成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70,469,4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转增后公司最新总股本为740,938,814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备注2: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40,938,814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46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52,085.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2,89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9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3,185.26	
合计	13,024,716.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0%	186,719,980		质押	185,950,000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	65,52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23,487,09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23,487,096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一创启程定增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8,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8,365,732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1.06%	7,842,300	5,881,725	质押	3,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739,71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361,1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802,47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186,71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86,719,980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2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5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87,096	人民币普通股	23,487,09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6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87,096	人民币普通股	23,487,096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一创启程定增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5,732	人民币普通股	8,365,7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716	人民币普通股	6,739,71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1,137	人民币普通股	6,361,1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2,470	人民币普通股	5,802,4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5,005	人民币普通股	5,145,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说明
货币资金	205,297,603.85	141,117,295.60	45.48%	主要是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709,137.69	68,512,079.08	-71.23%	主要是理财产品出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14,387.24	822,939.36	570.08%	主要是IPD研发管理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40,776.79	17,667,836.97	77.39%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3,822,084.94	132,955,296.20	45.78%	主要是基建及产能扩张增加资金需求
应付职工薪酬	28,700,146.56	45,608,741.48	-37.07%	主要是绩效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142,030.43	8,011,114.43	76.53%	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利息	2,123,284.82	-	100.00%	主要是计提的融资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26,482,975.00	64,182,370.50	-58.74%	主要是贷款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95,013,142.03	4,360,568.65	2078.92%	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股本	740,938,814.00	370,469,407.00	100.00%	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662,575,985.27	470,297,872.46	40.88%	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3,085,611.72	8,853,009.82	-65.15%	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损失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408,672.11	3,146,678.73	-112.99%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5,409,476.93	27,133,745.53	-43.21%	主要是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64,468.53	9,551,049.53	-90.95%	主要是上期拆迁支出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192,618.72	25,772,351.86	-44.93%	主要是股权激励行权个税成本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抵减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1,791.86	29,483,850.46	45.17%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48,217.83	87,294,171.92	-46.68%	主要是是股权激励行权个税成本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抵减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转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728.99	1,728,802.16	-50.79%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转回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547.90	531,536,560.83	-99.95%	主要是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对联营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9,999,988.00	-100.00%	主要是上期增发完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968,577.56	238,996,397.26	88.69%	主要是本期基建及产能扩张增加资金需求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323,228.19	486,435,434.93	-31.07%	主要是归还银行债务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0,378.14	69,503,925.03	-87.93%	主要是上期派发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2,592.67	1,496,622.23	1929.41%	主要是本期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297,032.74元及利息154,496.00元(该利息自2013年11月11日暂计至2014年4月11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继续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蔡清华对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判决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14年12月18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297,032.74元及利息154,496.00元(该利息自2013年11月11日暂计至2014年4月11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继续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被告蔡清华对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蔡清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追偿。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件,执行案号为:(2015)深宝法公执字第252号,目前正在执行当中。

2.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70,469,4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5年4月8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转增完成后公司最新总股本为740,938,814股。

3.2014年6月13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增42,387,09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故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由42,387,096股转增为84,774,192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五位股东于2014年6月12日在上市公告书及承诺公告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顺络电子股票自上市之日(201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6月12日履行完毕,限售股份于2015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17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本次可解锁数量为825万股,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1,100万股。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已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刊登于当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查阅。

5.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将片式电感扩产项目(包括绕线电感)及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时间均调整至2016年6月。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已披露《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刊登于当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查阅。

6.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在停牌期间经内部沟通,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结合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最新的增持政策,为减少增持审批程序,缩短增持实施时间,公司决定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7.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842,300股,增持金额共计1,863.2万元;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253,467股,增持金额共计1,396.56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有云先生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432,200股,增持金额共计1,599.96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原告)诉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蔡清华(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5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5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完成	2015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停牌及复牌	2015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007年05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6月12日	2014年6月13日起一年内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9月04日	自2014年9月4日起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281.27	至	27,665.6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81.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产销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创历史新高。回顾2015年前三季度,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和国际市场需求疲软、通信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趋缓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业绩呈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芯片设计公司和重点客户的早期开发,从客户应用设计源头着手,实现与客户的同步开发,通过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提高技术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巩固、扩大通信和消费电子市场的同时,加快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电子和其他新兴电子市场的开拓,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加公司市场的厚度和广度,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目前,公司新产品重点是新型电感,包括0201、01005小型精密电感;新型变压器;NFC天线;指纹解锁模组配件;穿戴式设备组件以及无线充电线圈。 (1)0201、01005 小型精密电感、新型变压器销售规模快速提升; (2)市场普遍看好NFC广泛应用,NFC天线有望取得良好的发展空间; (3)指纹解锁模组配件、穿戴式设备组件以及无线充电线圈产品已经大范围提交市场试样。 3.新的市场领域销售规模持续提升,重点客户开拓持续顺利进展。 4.通信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趋缓,竞争日益加剧,增加了短期增长速度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金钰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6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老旧设备的议案》。

本批报废的老旧设备金额原值为人民币6,593,550.62元,残值为人民币864,468.53元,处置损益为人民币-864,468.53元。该批老旧设备通过设备维修已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或已无改造价值,故此申请报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6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老旧设备的议案》。

本批报废的老旧设备金额原值为人民币6,593,550.62元,残值为人民币864,468.53元,处置损益为人民币-864,468.53元。该批老旧设备通过设备维修已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或已无改造价值,故此申请报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报废老旧设备的决议,遵循了国家相关的会计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报废老旧设备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